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---

皖教秘人〔2018〕21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 “双师型”教师 2018 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 2018 年度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6号）文件，对文件条款的解释请参见《2018 年度双师认定问题补充说明》（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人事处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

---

---

定申请表》(附件2)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组织认定,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,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(设在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)备案审核。

3.各校认定结果经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合格后,在安徽教育网、安徽教育人事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,颁发相应证书。

### **三、时间安排**

1.2018年12月31日前,各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

2.2019年1月10日前,各校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认定工作报告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3)。

3.2019年3月底前,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完成备案审核工作。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,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,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,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务必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有序实施。

2.确保认定质量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2016年修订完善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，认真研读文件及补充说明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3.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要严肃处理，切实把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问题补充说明  
2. 2018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  
3. 2018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